

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方案

一、緣由：考量專利申請人申請策略、專利布局及專利商品化時程，本局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人申請設計延緩實體審查之申請。

二、適用範圍：

(一) 設計專利申請案。

(二) 設計專利申請案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適用之：

1、該申請案已受有審查意見通知或已審定。

2、該申請案已提出分割之申請。

三、申請延緩審查時點：申請延緩設計實體審查，應於申請設計專利之同時或嗣後為之。

四、申請延緩審查期間：自申請案申請日起算 1 年內。該申請案有主張優先權者，其起算日以優先權日為準。

五、申請程序

(一) 申請人應以書面提出延緩設計實體審查之申請，並敘明下列事項(書表格式及須知請參考附件)：

1、專利申請案號。

2、申請人姓名或名稱。

3、委任代理人者，其代理人姓名及事務所。

4、續行實體審查之日期。

(二) 費用：免繳。

六、續行實體審查

(一) 申請人應敘明續行實體審查之特定日期，且此特定日期限於在該申請案申請日(優先權日)後 1 年內。

(二) 申請人敘明指定續行實體審查之日期時，應載明該特定日期，如「於 108 年 1 月 1 日續行實體審查」，不得僅敘明「於申請日 1 年後續行實體審查」、「暫停實體審查 5 個月」等文字。

(三) 續行實體審查日期屆至，該申請案將排入同年度申請案件之序列，依序審查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申請延緩實體審查，不影響嗣後核准公告之日期。
- (二) 申請人得撤回延緩設計實體審查之申請，但撤回申請後，不得再為申請。
- (三) 申請人申請延緩實體審查後，得變更續行實體審查日期，但變更後之日期，不得逾越第六點第(一)項之規定。